

央地支持政策持续“上新” 壮大民营经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于祥明

今年以来,中央和地方持续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一系列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落地,激发了民间投资活力。据悉,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推动更多民间投资项目高效落地实施,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动力。

专家表示,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政策体系正加快构建,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将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持续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8月中旬,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山东省济南市组织召开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时强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切实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改革任务转化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表示,将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

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特别是在8月份,相关部门持续发力,推动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并以更加务实的举措促进民间投资,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8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通知,明确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上述政策聚焦民间投资项目的资金和要素保障等重点领域,将推动解决民间投资不敢投、不会投、不能投等问题,旨在深化、细化、实化现行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副研究员石颖表示,建立促进民间投资资金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是优化民间投资环境的具体政策,将有利于促进民间投资环境向好。

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与多弗集团、赛



●资料图

力斯集团、亨通集团、传音控股、快手科技等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交流讨论,全面深入了解企业家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看法和感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推动解决困难问题,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自去年以来,支持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政策持续发力。今年,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利好,这对于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意义重大。”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苏剑说。

各地进一步鼓励民间投资

与此同时,各地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也相继落地。

6月,河北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激发全省民间投资活力的若干措施》,从促进重点领域民间投资、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拓宽民间投资渠道、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环境、强化推进实施五个方面,提出了19条政策举措,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投资信心,促进全省民间投资平稳运行。

域项目,拟推介项目共计166个,总投资约2039亿元,涵盖10个行业领域。天津推出重点谋划储备项目75个、总投资1310.4亿元,115个重点项目清单集中发布,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天津市发展建设。

民间投资有望向好增长

随着一系列政策持续落地见效,民间投资的意愿和能力也在不断恢复。据悉,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将积极推动更多民间投资项目高效落地实施,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动力。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7个月,民间投资同比持平,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6.5%。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民营经济加杠杆的意愿,2024年前7个月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中泰证券研究所政策组首席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首席专家杨畅向记者表示,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有利于民企凝聚信心。

记者了解到,为不断“扩”大民间投资,我国还将持续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筛选更多项目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目前,已筛选形成2024年第一批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清单,共189个项目,主要涵盖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等12个行业。并且,目前多地申报的“双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以及储备中的“两重”项目,这些项目申报同样向民营企业开放。

“我们将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这项工作已经做了一段时间,还将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社会资本加大对设备更新等投资力度,持续拓宽投资空间,让民间投资‘有得选’,也能‘投得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说。

张军:民营经济发展需要稳定、可预测的法治环境

冯秋瑜 文/图

著名经济学家、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广州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理事张军近日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谈到,发展新质生产力,民企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建设好一个平稳和优化的政策环境,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我相信中国经济依然会凝聚来自底层的创业和创新活力,获得克服短期困难和挑战的势能,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 民企发挥重要作用

问:您认为,民营经济在我国当前和今后经济发展中起着怎样的作用,在发展的过程中又面临着哪些挑战?

张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提到:“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这是基于对中国经济长远发展和产业升级大趋势的客观认识而做出的评价。从2012年到2023年,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由79.4%提高至92.3%,个体工商户由4000余万户增加至1.24亿户。2012年到2023年,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年均增长11.1%,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30%左右增长至50%以上。

从改革开放几十年的情况来看,民企专利数量多,在国际上也可以发挥强大的竞争力。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以及包括新能源、信息通信、生物制药和AI等领域,也有民营企业走在最前沿。在新质生产力方面,要拿出硬科技,民企具有激励机制优势。

但是,民营企业在当前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所上升,除了全球经济和贸易格局发生根本性改变之外,国内经济结构和战略方向的调整也影响了他们在国内面临的市场环境。我们看到,“三期叠加”的综合症导致当前很多地方营商环境的稳定性有所改变,地方民营企业和投资者的预期出现不稳,民企在市场准入和要素获取等方面矛盾仍较突出,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还不够充分。



民营经济发展 需要稳定、可预测的法治环境

问:您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意义是什么?其重点在哪里?

张军:中国发展到今天,市场经济越来越呼唤法治。今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公布的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已经把民营经济促进法列入在内。其中提到“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依法依规开展羁押、留置”等措施。我相信市场非常期待这部法律能在有效约束地方政府部门滥用权力和保障企业家与投资者的权益方面提供一个可以依赖的法治力量。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出发点最重要的是靠法治约束地方政府部门的不当干预。因此,用法律的形式把民营经济的地位、权利固定下来,特别是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过程所需的稳定、可预测的法制环境是非常重要的。“既管得住,又能搞得活”,最重要的其实就是政府跟市场之间的边界一定要清晰。

实际上,这些年,我们的司法制度也在改革,目的之一就是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保护。这些改革包括,第一,通过设立跨省市的巡回法

庭,希望有效降低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诉讼成本;第二,省以下法院人、财、物改为省级统管,破解省以下法院借用司法手段,实施地方保护等违法行为。尽管在改革中也还存在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解决,但总体上这些改革对保护民营经济的发展是有帮助的。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的博士生最近从统计上做了实证研究后发现,通过以上的改革,可以提高民营企业的胜诉率,这就说明改革有一定的效果。以上这些政策法规的制定和落实,无疑对民营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主体的预期改善是非常重要的。

此外,在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方面,国家对于规范行政执法,防范地方政府的作为与乱作为,包括对化解中小民企在遭受大企业拖欠账款问题上的困境都给予了高度关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曾提到,要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进一步完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的制度安排。

要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中低收入家庭

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深化改革,除了

立法以外,您认为还应该做些什么?

张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造了90%以上的就业,政府当下需要考虑的是,怎样才能更好地帮助它们恢复元气。现在政策的重点应该针对这些急需帮助的群体,直截了当地把政策给到他们。比如,延续对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减免政策等,这就是实实在在的。要恢复经济,就要从这些地方做起,缓解他们的财务压力,重建信心。

长远来说,我们必然要从过去的建设财政逐步转变到福利财政,相应地,税收制度也要以间接税制逐步转变到直接税制,从而使纳税人的意识越来越强。通过设立各种家庭支持项目、社会福利项目去支持帮助中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增加家庭的实际收入。包括在经营过程中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就立刻可以享受政府的支持。

此外,在税收政策方面,针对民营企业也可以给予减免和优惠,在当下民营经济面临的预期还比较差的时候,税收需要一定的灵活性,比如优惠和减免。

广州要继续扮演好 国际大都市角色

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建立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方面,广州如何勇挑大梁?

张军: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的市场经济是最发达的,在全国范围内,广东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质量水平最高,民营企业做得最好,市场化程度高、活力强。电子、通讯、电动车等国际上叫得出的著名企业几乎都在广东,广东的硬科技和创新能力都相当厉害,在新质生产力方面,广东的优势也非常明显。

作为商贸、文化中心,广州的教育和医疗都非常厉害,接下来,最重要的就是继续扮演好国际大都市这一角色,坚持综合实力优先的发展模式。对于广东而言,最重要的是把本省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民营企业做得更好,更有力地发展硬科技产业,省内各个城市基于自身的条件和基础,发挥好各自的产业优势和特色。我的看法是,广东要致力于把省内的市场经济和民营经济做得更好,要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健全民营中小企业 增信制度

高惺惟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这是改进和完善民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有助于改善民营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信制度是通过引入一系列制度化的信用支持措施和风险缓释工具,以提升融资主体的信用等级,增强其在金融市场上的融资能力和市场认可度,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和难度的专业性金融服务安排。

从供给侧角度来看,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有助于金融机构动态、全面掌握企业信息,为企业精准“画像”。通过提供多元化的增信工具和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金融机构能够精准评估中小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从而降低信息不对称和违约风险。这有助于提高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信贷意愿,促进金融机构稳定、健康发展。此外,健全的增信制度能够引导金融资源向优质民营中小企业倾斜,在一定程度上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从需求侧角度来看,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有助于开辟融资增信新路径,显著改善企业的融资环境。通过政府担保、信用保险、信用信息共享等措施,能够提升企业信用等级,从而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和难度。这种方式不仅增强了民营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还能够促进就业增长、激发经济活力。更为重要的是,增信制度在促进民营中小企业融入现代金融体系的同时,也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强化信用在市场经济中的基础地位,体现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信用体系建设的战略意义。

近年来,我国在增信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整体来看,我国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建设仍面临体系不健全、成本较高、效率较低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一方面,要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等动产质押业务模式创新。供应链金融能够利用企业的交易记录,减少传统金融服务对财务数据和担保物的依赖,弥补企业信用不足的弱点,从而畅通上下游资金循环、信用共享。另一方面,要创新金融科技驱动的服务,强化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协同。金融机构应当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交易记录的透明化程度,增强信用信息的可信度,为实现核心企业的“主体信用”、交易记录的“数据信用”以及交易标的的“物的信用”一体化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更加适应企业现金流变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整合。首先,要搭建好信息共享平台,打破各部门间“信息孤岛”。减少信息不对称需要畅通不同部门间数据共享渠道,这意味着需要搭建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接入信用服务平台,从而实现信用信息的全面整合、高效传递。其次,要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利用,扩大信用信息共享范围。要以民营中小企业金融业务需求为导向,将涵盖企业的经营数据、合同履行情况、税务记录、社保缴纳情况等多维度信息纳入共享范围,通过对这些信息的深入挖掘,打破“数据壁垒”。同时,要完善民营中小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从而强化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

完善信用风险分担机制。一方面,应积极拓宽抵质押物的接受范围,特别是推广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如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以增加科技型民营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应创新保险增信的产品和经营模式,促进形成“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更灵活的信用保险产品。此外,应适当增加中央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财政支持,降低民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准入门槛,为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支持,从而增强风险分散和信用增强功能。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多部门合作,从制度和机制上解决问题。面临这一时代课题,民营中小企业“增信”不仅需要设立相应的金融服务为其“输血增信”,也需要提升其自身“造血增信”能力,为健全增信制度提供内生动力。

